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廖慧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民政顧問 環境部環境教育行政及教學講師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推廣種子講師 環境部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 臺中市社區大學教師協會講師 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分隊長 臺中市中台社區關懷據點執行長 臺中市中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1月2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關懷溫情、柔性服務
本著溫情關懷里民，里政服務不分你我他。即時回應里民急需，深入社區傾聽民意，用愛與耐心陪伴每一位里民。結合地方信仰中心舉辦全里性節慶晚會及團康活動，凝聚里民情感。結合在地民俗特色、眷村文化、復興宮及春社福德廟等信仰中心，再造三社區光榮感。爭取補助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減輕社區發展協會營運負擔，提升設施服務品質。
兒少教育、樂齡安心
結合學校機構重視兒少扎根教育與陪伴；辦理婦女成長課程；落實長者樂齡關懷、獨居送餐與健康諮詢，讓青壯年放心打拼。活化里活動中心，提高利用使用率。
婦幼保護、社會福利
致力於婦幼保護與急難救助，積極爭取更有溫度的社會福利與弱勢補助，打造安心、無後顧之憂的社區安全網。關懷治安守護者，爭取調高辛勞的守望相助巡守隊員補助費及福利裝備，讓社區治安防線更堅固。
專業建設、永續宜居
發揮都市計畫、環境工程與土木工程專業，通盤檢討淹水點排水問題；推動淨零減碳綠生活與綠廊道，共創永續宜居家園。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李志洋	嶺東高中、崇倫國中、春安國小	1. 臺中市南屯區第三屆春社里　里長 2. 臺中市南屯區第四屆春社里　里長 3. 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 4. 臺中市南屯區愛鄰守護計畫隊長 5. 春社里水患自主防災隊隊長 6. 春社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7. 臺中市南湖社區樂齡大學會長 8. 張耀中議員助理七年 9. 張廖萬堅立法委員特別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9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用心傾聽 • 認真做事 • 服務不分你我　一件一件做、一項一項改善，讓里民真正看見改變！
1.【全民服務】不分黨派、族群，服務第一，傾聽民意，以里民需求為優先。
2.【公共建設】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道路、水溝、路燈及公共設施，打造便利安全環境。
3.【提升效率】水溝要通、道路要平、路燈要亮，加強巷弄安全，增設滅火器及監視器。
4.【環境衛生】清潔消毒下水道、防火巷，加強病媒蚊防治，維護乾淨環境。
5.【關懷鄰里】照顧長輩、關懷弱勢，邀請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凝聚鄰里情感。
6.【促進就業】連結園區、企業及學校，整合就業資訊，協助里民掌握工作機會。
7.【提升生活品質】建立環境監督及通報機制，守護居住品質，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8.【爭取地方回饋】爭取水資源回饋金及地方資源，投入建設、公益及里民福利。
9.【支持社區發展】爭取活動中心水電及營運補助，減輕社區負擔，投入更多服務。
10.【數位服務】建立里民 LINE、臉書群組，公告里政資訊活動，打造雙向溝通平台。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參、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31 投開票所	春社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永春南路３８之１號	春社里	1-5,21,35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32 投開票所	春社里活動中心２樓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忠勇路２３之１２號２樓	春社里	6,12-13,16-17,22,27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33 投開票所	春社里活動中心３樓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忠勇路２３之１２號３樓	春社里	20,23,28-30,32-34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34 投開票所	壽明宮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忠勇路１７之６０號	春社里	7-11,18-19,26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35 投開票所	建設局教育訓練中心（原樹木銀行）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溫泉路２８８號	春社里	14-15,24-25,31

備註：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